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 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，因公司拟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437.8725 万股、及拟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宜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（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。）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。因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。2019 年 7 月 30 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7,026,870 股公司股票已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公司回购账户的持股数量为 0。

2019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发布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9-047），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9 年 8 月 20 日为股权登记日，总股本 425,641,905 股（含从公司回购专户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7,026,870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1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不涉及差异化分红的情况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实施完毕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及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增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新转增的股份 2,108,061 股，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相关要求，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、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，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第六条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,545.1939 万元。

修订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,756.0000 万元。

原第十九条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54,545.1939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
修订为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54,756.00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
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，其余条款无变化。

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